

证券代码：838040 证券简称：南水股份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4: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040	南水股份	2020年7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红花村 136 号苏尧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三）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为有效监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将在银行设立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

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应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开户以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股票发行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方案，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

2. 根据相关要求，准备本次发行所需材料，并向主办券商及监管部门报备，同时办理相关手续；

3. 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4.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资料，全权回复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5.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变更注册资本，并报监管机构核准，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事宜；

6. 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7.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相关报告，公告编号为2020-04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15日8:30-17:3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秦淮区红花村136号苏尧大厦509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花剑岚联系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红花136号苏尧大厦509室电话/传真：025-84819573 邮箱：gs@njwpdi.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往来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